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1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收费项目已取消，仍在收费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注册号	11654223MB1631787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也尔肯·包尔拜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在办理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SGC2107队临时占用林地时，于2023年1月12日收取国有资源（资产）补偿及赔偿收入一笔180.2730万元，临时占用林地补偿协议书中列明林地补偿费93.3051万元，林木补偿费86.3937万元，草地补偿费0.5742万元，经查草地补偿费已经明令取消。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四条		
免于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一）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5742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